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262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苡晟等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狀未表明被告「賴**」之正確姓名、年籍資料等資料，且訴之聲明就該被告部分亦僅記載為「賴**」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復未提出足資辨別被告特徵之身分資料，致難確認起訴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。嗣經本院調得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土地登記申請資料後，即於民國113年7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到院閱卷且具狀補正「賴**」之

01 正確姓名、現在住居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、完整
02 適法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0日合法送邊
03 達於原告，惟原告迄未具狀補正上開事項等情，有上開補正
04 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案件收狀、收文統計資料各1份附卷可
05 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0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14 書記官 呂雅惠